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540号

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申请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9月14日

